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521号）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古麒绒材”，证券代码为“001390”。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98,8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5月2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 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 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2.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4.65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06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0.79倍；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4.16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8.94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滚动市盈率23.6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2,184,830.99	1,203,786,576.38	949,563,390.33
流动资产	1,214,867,088.76	992,063,637.65	732,135,460.21
非流动资产	197,317,742.23	211,722,938.73	217,427,930.12
负债总额	498,483,534.82	458,277,997.67	325,833,784.24
流动负债	488,835,231.93	395,279,912.09	320,019,740.97
非流动负债	9,648,302.89	62,998,085.58	5,814,043.27
所有者权益	913,701,296.17	745,508,578.71	623,729,606.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6,725,557.92	830,383,354.68	667,163,331.66
营业利润	168,232,950.33	121,863,868.70	96,289,965.51
利润总额	168,192,717.46	121,778,972.62	97,013,033.77
净利润	168,192,717.46	121,778,972.62	97,013,0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92,717.46	121,778,972.62	97,013,03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31,801.83	121,036,616.29	90,141,03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3,396.00	-5,549,512.11	22,803,4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2,175.23	-20,842,267.44	-48,714,08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5,836.94	69,224,534.40	39,976,058.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	-	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5,385.72	42,832,754.85	14,065,468.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72,837.52	106,597,451.80	63,764,696.95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9	2.51	2.29
速动比率（倍）	0.99	1.0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8.07	34.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1	10.82	1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2.88	3.03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55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95.59	14,927.29	11,9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19.27	12,177.90	9,70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93.18	12,103.66	9,01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01	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0.04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9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9	4.97	4.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其中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17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2	-4.87	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29	82.50	60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	-3.40	7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09	74.24	687.2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5年1-3月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467号）。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额为155,979.78万元，负债总额为60,79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5,180.7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12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10.59万元和3,774.16万元。

（三）2025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5年1-6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000.00-58,000.00	51,127.55	1.71%-13.44%
净利润	9,800.00-10,700.00	9,662.83	1.42%-1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00-10,700.00	9,662.83	1.42%-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00-10,500.00	9,377.14	2.38%-11.97%

上述2025年1-6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羽绒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规律，羽绒原材料价格与羽绒产品价格一般呈现同向变动的趋势，2023年以来羽绒原材料及羽绒产品价格相较2022年有一定程度上涨，2024年仍处于较高水平。羽绒价格受到上游屠宰业供给情况、下游羽绒制品行业需求情况、行业内企业库存储备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销售端，羽绒产品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在成本端，本行业企业普遍需进行一定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36,130.92万元、47,586.02万元和57,067.34万元，存货储备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7%、96.61%和96.67%，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在上述背景下，原材料及羽绒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业绩。若原材料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且公司无法将成本的变动完全转嫁至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若市场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需计提跌价准备，且成本相对较高的存货储备参与成本核算，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进而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未来销售的市场价格下降10%，而受存货储备等影响公司单位成本仅下降5%，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从2024年的25.78%下降至21.66%。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升销售数量、执行合理的订单承接及采购策略、不断增强供应商体系建设、深度服务品牌核心客户、提升企业标准及高品质产品销售比例等方式稳定经营情况，但若未来羽绒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36,130.92万元、47,586.02万元和57,067.34万元。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也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的存货储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规格种类的增加，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大。较大的存货余额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积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108.07万元、27,842.33万元和29,715.8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93%、28.07%和24.46%，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85%。

若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收回困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0.35万元、-554.95万元和13,242.34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羽绒制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上游供应商端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2023年公司收入增幅较大，未到回收期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大，公司前期储备存货充足、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略有下降，收支差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若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不及预期、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716.33万元、83,038.34万元和96,672.5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01.30万元、12,177.90万元和16,819.2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也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影响。

未来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不能在细分领域保持竞争力，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目前羽绒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若未来上游原材料市场供给大幅上升、或下游羽绒产品的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导致羽绒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使公司面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6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lozq@olo-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盛春

电 话：025-52718000

邮 箱：olozq@olo-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成县王磨镇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295,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1.9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3,183,34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8.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9,25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9	1.84	质押展期
天马投资	否	4,2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5	0.84	质押展期
合计		13,450,000	/	/	/	/	/	/	21.94	2.68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18%	48,105,070	48,105,070	49.93%	9.58%	0	0	0	0
天马投资	61,295,328	12.20%	13,450,000	13,450,000	21.94%	2.68%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628,272	1,628,272	81.95%	0.32%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3%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290,064	32.51%	63,183,342	63,183,342	38.69%	12.58%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